

## 106 上市代碼 231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東帝士摩天大廈)

FOXCONN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5-8280(代表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 股東 台啟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592,191,9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9.9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游象富董事、李光陸董事、黃清苑董事、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虞彪律師、林春亭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
- (三)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鑑。(略)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第 4 季起，提前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 9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新台幣 330,356 仟元，並使民國 9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新台幣 330,356 仟元。因認列減損損失，致使民國 93 年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4.5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505,418,17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9,757,315,067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31,154,0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72,616,1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60,909,502)	
累計換算調整數	(1,131,905,249)	
可分配盈餘	60,966,148,35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108,082,512	每股 2.5 元
股票股利	6,486,466,010	每股 2.0 元
員工紅利	1,269,091,175	
分配合計	15,863,639,697	
未分配盈餘	45,102,508,656	

註 1 由九十三年度保留盈餘優先分配。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0,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9,091,175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0,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9.7405%。

4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8.9594 元。

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70,000,000 股，依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136.78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9,574,60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9,091,175 元共計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0,143,691,175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718,646,601 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486,466,01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00,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7,186,466,010 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另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參閱九十三年度年報第十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9.2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台幣肆佰陸拾萬元，分為肆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參拾萬元，分為伍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的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業經監察人同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原則方針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七)交易金額： 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避險交易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二)非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避險性： 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二)非避險性： 1. 金屬期貨：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 2. 匯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 3. 利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 4. 股價：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 5. 指數：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七)交易金額： 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不再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 不再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 不再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損失上限一律為 2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之  
編製係採權益法，本會計師之查核係採權益法對其相關財務報表之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按權益法計算之部分期間損益表，係採各國公司所委任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年度保證  
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499,742 仟元及 2,077,211 仟元，截至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帳為 17,024,505 仟元及  
4,039,085 仟元；若如第四項所述，則 貴公司合併關係企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係公  
司」)之延遲查核民國九十二年之財務報表，有關關係公司之民國九十二年之財務報表非本  
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該法  
律要求之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係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資料之證據及對所獲證據之查核，評估管理層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會計師如對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可對所查之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項所述財務  
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對出五(三)所述，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合併關係公司「關係公  
司」之會計方法處理，該項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規定予以追溯調整，供比較。此項調整係主體變動，業經 貴公司民國九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增加 18,237,857 仟元，在重編資產總額增加 9,378 仟元，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淨利增加 2,322,051 仟元，在重編本期淨利之 2.1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  
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九十二年合併關係企業民國九十二年合併財務報表，且經其他會計師  
查核報告之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薛明峰  
會計師  
林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5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九十三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415.97 億元，較九十二年的 4,029.05 億元，成長 34.4%；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297.57 億元，較九十二年的 251.51 億元，成長 18.3%，有關資料請的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93年度, 92年度, 成長%.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etc.

二、本年度展望

回顧 2004 年，雖然全球經濟景氣略有回升，但在面臨物價上漲之壓力，及美國聯準會調漲利率與國際匯率大幅波動之衝擊下，鴻海公司仍持續以往優良之經營成績。2004 年鴻海公司合併營收不僅成為臺灣所有產業之龍頭，也一舉獲得全球電子代工服務產業之頭銜。

過去幾年鴻海公司陸續合併了歐、美、亞洲具策略價值的營運性資產，這些具內生性成長的產業併購整合於去年陸續開花結果。2005 年起鴻海公司將結合台灣眾多優質企業之力量，共享鴻海公司之國際化資源整合平台，一起由深耕已久的 3C 電子領域，共同邁向更寬廣的 6C 產品世界。

展望 2005 年，鴻海公司在董事長及經營團隊精益求精與實事求是的領導之下，所有同仁將持續秉持鴻海公司獨創之 eCMMIS 經營模式，執行兩地研發發展，三地開發製造，全球組裝交貨之經營策略，深化供應鏈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競爭優勢，配合全球化佈局之產銷據點，鴻海公司可以一次滿足客戶之多重需求，完美呈現客戶產品之最佳價值，與所有客戶共同成長，再創 2005 年另一個高峰，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